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13日91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3月5日9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9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10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30日奉校長核定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奉校長核定
111年11月21日111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5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6月8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本所專任老師為委員，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一）本所教評會成員三至五人，教授人數不足三人時，由召集人經院長同意後，聘請外系或請校外教授擔任。
- （二）遇有升等案，若所長未具教授資格時，得由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互選一人代為召集主持會議。
- （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不定期召開，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 （一）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 （二）委員不得代為出席。
- （三）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級之聘任、升等、延長服務審議案，但得以列席討論。

第五條 本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文學院、本所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務會議通過，送文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